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2167号



申请执行人刘俊，男，1981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17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珩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9739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飞行模拟器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龚 海
审 判 员 顾 勤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克彪

